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 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内幕消息 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錄得不少於100%之顯著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 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 出。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將錄得不少於100%之顯著增長。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出售持有物業發展項目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所致。

1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因此,於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及審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表現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2

^{*} 僅供識別